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04號

債 權 人 黃政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台灣矽研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附表票號00000000號支票發票日為“111年10月9日”之記載是否有誤？並請敘明支票發票日與退票理由單所載發票日不相符之原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